

主 编◎尹建东 副主编◎王晓艳 董继梅

交往与交换的场域

云南边境地区集市文化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主 编◎尹建东 副主编◎王晓艳 董继梅

交往与交换的场域

云南边境地区集市文化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往与交换的场域：云南边境地区集市文化 / 尹建东
主编.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8

ISBN 978-7-222-13645-8

I. ①交… II. ①尹… III. ①边疆地区-集市贸易-研究-云南省 IV. ①F7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1234 号

责任编辑 肖 薇

装帧设计 陶汝昌

责任校对 陈艳芳

责任印制 马文杰

交往与交换的场域：云南边境地区集市文化

主 编 尹建东

副主编 王晓艳 董继梅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http://ynpress.yunshow.com>

E-mail ynrms@sina.com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170 千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

书 号 ISBN 978-7-222-13645-8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图书质量与相关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审校部电话：0871-64164626 印制科电话：0871-64191534

目 录

导 言

- 集市概说 1
- 一、何为集市 1
- 二、交换与集市的起源 7

- 第一章 国境线上的交换时空 14
 - 一、集市依附的边境生境 14
 - 二、边境生境对集市文化的影响 30

- 第二章 边境集市的历史、传统与记忆 41
 - 一、边境地区传统集市类型、场期及交换媒介 41
 - 二、历史上边境地区的商品买卖与交流 55
 - 三、沉淀在历史记忆中的边境集市 62

- 第三章 昔日喧闹的延续
 - 边境地区的城镇集市 78
 - 一、边境市镇具象——孟定、腾冲、片马、河口 79
 - 二、集市中的人流和物流 96
 - 三、连接边境两侧的“街” 105

第四章 跨越边界的交换

- 边境口岸与集市贸易 116
- 一、从边民互市到口岸贸易 117
- 二、“国门”旁的摊位 125
- 三、口岸小镇掠影 135

第五章 色彩交汇的舞台

- 边境地区的节日与集市 155
- 一、节庆中的集市贸易 156
- 二、边境节日集市的新变化 169
- 三、节日集市中所凸显的文化与社会意义 176

第六章 边境集市与村落共同体的建构

- 基于陇川县陇把镇的调查 182
- 一、陇川集市的形成与发展 183
- 二、集市中的族群交往 189
- 三、集市中的商品流动 196
- 四、集市共同体的形成 201

第七章 结 语

- 流动的集市文化时空 207
- 一、延续民族交往的纽带 208
- 二、推动多元民族文化的交融互动 210
- 三、促进边疆社会经济的发展 214
- 四、凸显独具地方特色的旅游文化价值 217

参考文献 221

后 记 231

导 言

——集市概说

一、何为集市

集市，一般是指在相对固定的地点、按一定的时间和周期、由买者和卖者聚集在一起，进行商品交换、交易活动的场所。集市源于人类早期的聚集交易活动，之后常出现在宗教节庆、纪念集会等场合，并常附带民间娱乐活动。欧洲中世纪时，集市常于宗教节庆日在教堂举行，而且某种集市主要用来进行某些商品的交易，比如乳酪集市、羊毛、布匹集市等。一些西方学者认为，欧洲的集市形成于公元九世纪，起源于古希腊的奴隶市场以及后来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和城邦代表大会，到十二世纪达到鼎盛。这一时期的集市与之前相比，不仅在规模上比较集中、举办时间较长，而且各国政府还先后制定了有关集市管理的法规，使集市的功能不断完备。^① 时至今日，在一些经济不很发达而且交通运输又不太便利的地区和国家（如阿拉伯半岛农牧区），仍保留着定期的或在传统节日举行集市形式的商业活动。

^① 蔡梅良：《欧洲古代集市的起源及演变意义》，《文史博览》2008年第7期。

在我国，集市和集市贸易出现的时间很早，据《易经·系辞传下》载：“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是最初有关集市贸易的文字记载。魏晋时期，《古史考》中也记有“神农作市，高阳氏衰，而官不修，祝融作市”之语。上述记载虽然带有“英雄祖先”记忆传说的浓厚色彩，不可视为信史，但其中也透露出我国远古时期集市形成过程中的某些信息。特别是所谓“祝融作市”，表明设市的地点逐渐固定。除此之外，各地的集市也不仅限于日中，开始有一日一集、三日一集、五日一集、十日或半月一集等不同集期，如《周礼·地官下·司市》记载：“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说明早晚时段也都开市了。其中贩夫贩妇为主的夕市，更类似以后的农村市场。另外，还有“市井”之称，因为“古未有市，若朝聚井汲，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故言市井”^①。这一方面说明贩卖的商品可能主要是蔬果等农副产品，另一方面说明构成市场的客观条件，即每天汲水，交易在井边集中。这样，井台周围的空间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集市交换的空间。

作为初级市场的集市，其产生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是自然经济的伴生物。在我国古代，集市大致可以分为农村市场和地方郡县市场。农村市场以交易农产品、农具和日常生活器具为主。东汉《盐铁论·散不足篇》载：“今闾巷悬伯，阡陌屠沽，无故烹杀，相聚野外；负粟而往，挈肉而归。”又同书《水旱篇》载：“农事急，挽运衍之阡陌之间。民相与

^① 《史记·平准书》张守节《正义》注。

市买，得以财货五谷新币易货；或时贵民，不弃作业。置田器，各得所欲。”指的是在田间卖肉卖酒、卖农具，可以用货币买卖、谷物交换，农具还可以旧换新、赊购，这显然是田野间的交易。汉代农村地区还有里市、亭市、乡市等，王符《潜夫论》，“天下有百郡、千县、市邑以万计”。其中亭市最多见，通常设于交通驿站（驿亭），而里市、乡市则散布在人群聚集处。郡县城市市场是地区手工业商品的荟萃之所，有比农村市场丰富得多的手工业商品。城市里居住的官僚、贵族、商人等富有阶层，他们具有特殊的商品需求和较强的消费能力，需要购买大量生活所需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因而郡县城市集市是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的重要销售市场。

从“井边的交易”到筑有围墙保护交换者利益，再到设置官吏管理，是古代市场从低级的、非常设的集市向高级的、固定镇市发展的一个显著趋势。“市”作为人们交换物品的场所，大概到西周时期才开始发展成为官府控制的市场。市的设立或撤销由官府来决定，市坊制曾一度流行，市是商业区，坊是住宅区。此后历代相袭，直到宋朝，市的地域、时间限制才被打破，官府的控制逐渐减弱。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中先后出现零售性质的肆和批发性质的邸店。明清时期，区域性的商品交换体系基本形成。

总体来看，汉代以后城乡集市贸易随着所在地域及其组织形式的发展变迁，大致可分为墟（圩）市、草市、镇市、军市、互市，以及其他季节性集市等不同类型。

墟（圩）市，以“墟”（虚）称集市场所，首见于晋代沈怀远《南越志》，“越之市名为虚（墟），多在村场。先期召集各商，或歌舞以来之，荆南岭表皆然。盖市之所在，有人则满，

无人则虚，荆南村市，满时少，虚时多，故谓之虚”。明代顾芥《海槎余录》：“黎村贸易处，近城则曰市场，在乡则曰墟场，又曰集场。”说明墟场指的是南方一些地区的农村集市，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原始市场的组织形式。

草市，随着城乡贸易的发展，古代市场逐渐向近郊或水陆交通码头扩散，东晋时出现了所谓的“草市”，主要交易柴草、饲料、日用品等，应该也是比较简陋的初级市场。六朝以后，草市指有固定交易场所的集市，不论离城远近，都被称为草市了。

镇市，是由乡村市场逐步发展而来的，到宋代已初具规模。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两赤县镇市”条载：“杭州有县者九，独钱塘、仁和附郭名曰赤县，而赤县所管镇市者一十有五。……今诸镇市，盖因南渡以来，杭州为行都二百余年，户口蕃盛，商贾买卖者十倍于昔，往来辐辏，非它郡比也。”明代中叶以后，随着农村手工业以及经济作物的生产发展，县以下新兴镇市大量出现，如闻名全国的四大镇（朱仙镇、汉口镇、景德镇、佛山镇），即是这一时期形成的。此外，县以下新兴镇市有不少成为各种专业集市。如苏州附近，“枫桥之米豆，南濠之鱼盐药材，东西汇之木簪，云委山积。”^①

另外，在边疆驻军的地方，开设市场，以招徕商人，称为军市。内地和边地各族商贾出入军市，军队亦参与交易。互市，又称胡市、关市等，主要指边地民族之间在指定地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交易。一般由边地民族向中央申请，再由朝廷划定一个区域进行贸易。据周代《兮甲盘》铭文记载，早在西周时期，周朝即与南方淮夷设立了“互市”。此后，中原王朝与其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苏州府风俗考》。

他民族或地方政权为开展贸易活动而经常设立市场，又称墟场。古代的互市大都在官府的控制之下，并由被称为“市监”的专职官员来监管。互市中以马市最为有名，马市是官府用金、银、帛、茶、盐等物与边境民族如突厥、回、满、蒙等换取马匹的集市。在清朝之前，互市主要设立在陆地边境。随着互市的不断繁荣壮大，到了清朝，在沿海地区也开辟了互市。和平时期频繁的互市活动，加强了民族、地域间经济交往和文化交流。

其他形式的集市，由于农副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各地定期迎神赛会的宗教活动，以及民间群众性节日活动等关系影响，在农村形成了某些有季节性的特定市场。如《滇略·俗略》云：“滇人一岁有十二市，俗皆以市为景。正月灯市，二月花市，三月蚕市，四月锦市，五月扇市，六月香市，七月七宝市，八月桂市，九月药市，十月酒市，十一月梅市，十二月桃符市。”这是明代云南地区根据不同时节举行不同内容的集市交易活动的记载。

灯市，始于隋代，开市时间在农历元宵前后，虽曰灯市，但交易主要在白天进行，由于正值农闲时节，有的农民一面看灯娱乐，同时顺便添备一些春耕农具等。^①

庙市，亦称“庙会”，是一种城乡并存举行的定期集市。我国庙会的历史悠久，在唐朝就已流行，宋朝继之，明、清朝盛行。最初，在民间宗教节日、寺庙及祭祖场所因有许多人云集求神拜佛，一些小生产者、商贩便借集会兜售烟火、供品等产品。后来，逐渐百货云集，成为比一般集市规模更大、货物更多的大型集市。在当时城市中举行的庙市不仅以城市居民为

^① 刘振群：《从历史上看农村集市贸易》，《商业研究》1963年第4期。

对象，而且还吸引了郊区农民进城，起到便利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城乡联系的作用。至于在农村镇市中有庙宇的地方，每逢神祇的祭日，往往举行迎神赛会的宗教活动和娱乐活动，四乡群众都来参加看热闹，商人也就随着赶来做生意。

由上可见，我国自古以来的集贸市场主要是以定期市场的形式出现的，在南北方都很普遍，并且有市、集、墟（圩）等不同名称，大概北方和江南一带称为集或市，两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等地称为墟，四川、贵州、广西及湖南部分地区称场，云贵一带称为街。前往市场，北方名为赶集，江南叫作上市，岭南称为趁（赶）圩，云南称为赶街等。到明清时这类集市不断增加和发展，不仅面广点多，而且开市日期间隔也大大缩短。它们每隔一定日期（如逢单、双日或逢五逢十），在固定地点或邻近的几个地点轮流举行，其中也有个别地方利用“庙会”“骡马大会”等形式，进行一连多日的集市贸易活动。每逢集日，四面八方上市的人群集，热闹非常。所谓“其城乡市集，皆有常期，遇期则远近皆至，日斜而退”^①成为我国历史上集市的常景。传统的农耕文化促进了集市的发展，集市贸易也使场、镇成了地域社会的中心地。人们在大大小小、不同功能和层次的集市交易、休闲、聚会、沟通，构成了一个地方社会公共空间，生活于广袤的乡村社会的农民通过参与集市活动而获得了商品交易、信息沟通、群体生活、社会交往、休闲娱乐等多种需要的满足，从而使集市成了乡民接触外界的一扇窗户和乡民生活世界的一部分。

^① 乾隆《宝坻县志》卷七，《风物志》。

二、交换与集市的起源

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实际就是人通过劳动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然而，正如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①。这样，社会性交换成为人类生产的首要前提。

与自然性的交换不同，社会性交换展现了经济的文化成分。依据交换内容对象的不同，可分为物质性交换（如商品等）、社会性交换（如和亲、权力等）和符号象征交换（如仪式等）；从交换所赖以立足的社会关系基点看，有直接交换、间接交换以及内部性和外部性交换；从交换主体的角度看，有主动性、被动性交换以及支配性、依附性交换；从交换结果上看，则有等价性和非等价性交换以及破坏性和建设性交换，等等。不同的社会或文化系统中，交换可以借助经济的形式得到直接表达，可以借助权力体系得到隐含表达，可以借助仪式符号得到象征性表达，也可以借助和亲联姻得到社会表达，甚或可以通过战争形式进行极端表达。^②

匈牙利经济史学家波拉尼在其著名的“交换与市场起源”论述中指出：市场制度有两个不同的起源，一个在共同体的外部，另一个在共同体的内部。在他看来，市场的外部发展，同所谓“异地交易”密切相关；而市场的内部发展，则同粮食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② 陈庆德、潘春梅：《经济人类学视野中的交换》，《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

对内供给密切关联。^①一般来说，共同体与外部的分工与交换，比其内部的分工与交换产生得要早，并且发达得多。在环境资源差异基础上所衍生出的经济类型的差异性存在，使共同体的外部交换成为必然。共同体的外部交换，通常出现在不同人群经常接触或相邻的地带，并主要是以“默商交易”（silent trade，或称无言交易、默契交易等）的形式起步。默商交易在人类历史中曾经广泛的存在过，例如在西非黑人与布兰科角附近的黑人之间；在费尔南多波岛的岛民中间；在加拿大极地的因纽特人与其南部的邻居阿塔巴斯卡人这两个通常互有敌意的部落群体之间；在印度西南部的特拉万科，种姓制度严格限制了不同等级的人的直接接触的情况之下；在危地马拉的高山民族之间；在尼日尔河盆地的黑人与马里人的黄金与食盐的交易中……“默商交易”都普遍地存在着。中国古文献多称这种交易形式之为“鬼市”。《新唐书·西域传下》记载，“西海有市，贸易不相见，置直物旁，名鬼市”。《番禺杂记》中也说，“海边时有鬼市，半夜而合，鸡鸣而散，人从之多得异物”。所谓的“贸易不相见，置直物旁”，指的就是“默商交易”或曰“无言交易”。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民族调查，留下了云南境内澜沧江流域拉祜族（苦聪人）与相邻民族默商交易活动的资料。

根据我国民族学家们对云南“苦聪人”的社会调查，“50年代的云南苦聪人居住在原始密林中，靠狩猎和采集为生。为了狩猎和采集更加有效，他们不得不组成小小群体在密林中四处游荡。从常识可以知道，在这样状况下，苦聪人自己绝对不

^①（日）栗本慎一郎：《经济人类学》，王名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0页。

可能获得食盐，也不可能获得像钢针那样极其普通的日用品，他们要获得这种类似的东西别无他法，只有靠密林外的其他民族为之提供”“在滇南原始密林边缘行走，如果你细心的话，有时会在大道边显眼的石块或树墩上发现一张捆束得十分规整的兽皮，或者某种珍稀山药材，有时还在兽皮或药材旁边发现一些用树皮或草扎成的引人注目的标记，但周围却看不到人，不管是用傣语还是汉语向周围喊话，都没有人答应。了解情况的傣族乡民看到这种情况心里立刻明白，这是密林深处的苦聪人要求与他们作实物交换，如果他们有意要这张兽皮或药材，就可以将家中的一点盐或几根针放在兽皮或药材所放的原来位置，就可以理所当然地将这张兽皮或药材带走。他们取了兽皮或药材走开后，苦聪人才会放心大胆地出来取走他们回赠的盐和针。”^①如果出现“别人多拿少给或白拿的情况，苦聪人便以射箭或掷石块表示异议。如果别人强行拿走，苦聪人就要抬着弓弩追击。如果苦聪人不放箭，就是表示同意。”^②

人们通常仅把默商交易视为一种由于语言不通而采取的变通交易方式，实际上它既发生于处于不同经济层次的民族之间，也发生于其经济层次大体相同的民族之间。因此，默商交易也可能发生在交易双方语言相通的场合。^③日本学者栗本慎一郎认为，默契（商）交易乃是由于原始人对自己共同体以外的人持有恐惧心理，为了避讳直接接触而采取的一种交往方式，交易便是这种交往的结果。^④桑威奇群岛中怀卢库岛的情形，为

① 罗康隆：《族际关系论》，贵州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第280页。

② 王连芳：《云商民族工作回忆》，民族出版社2012年版，第149页。

③ 陈庆德：《民族经济交往关系与结构的分析》，《民族研究》2000年第4期。

④ （日）栗本慎一郎：《经济人类学》，王名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3页。

我们提供了一个极端的例子：居住在该岛南北两边的两个岛民族群，都是把各自的物品拿到河的北岸和南岸，在河中央的一块岩石上交易。交易的双方不仅语言相通，而且在交易前的预备谈判时，分别站在河的两岸大声吼叫，以此决定交易的条件。由此看来，这非但不是一种“无言交易”，而是一种“吼声”交易。其所体现的内容是，双方在交易时依然极为谨慎地避免接触。

与共同体外部的交换或交往相伴随的“避讳”，表现出保护共同体内部均质性免受外部异质性侵蚀的功能。交叉共同体对接触边界的选择，赋予了交易场所绝对的中立性及其他象征性的意义。参与交易的双方按照自己共同体内部的逻辑，在认为妥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可以想见，随着共同体之间默商交易的日趋频繁，必然会导致在海岸、路旁、丛林边缘地带等处逐渐形成具有固定时间和地点的市场。正如日本学者栗本慎一郎所指出的那样，“当默契交易被明确界定在一个固定的地理场所中进行，市场制度就发展到‘贸易港’交易了”。^①

与此同时，作为外部交换的市场，亦可与内部的非市场机制重合并存，甚至外部和内部的市场，也可表现出差异性的并存状态。研究者认为，共同体内部的交换最初可能起源于远古氏族男女交往中的互赠礼物，与多种多样的集会活动相关。在“原始的”氏族社会中，男女交往中的互赠礼物，逐渐发展成氏族部落之间以物易物的“访问式交换”；这种交换反作用于氏族内部，又经历了“援助式”“馈赠式”“访问式”“传讯式”等多种交换形式。随着原始共同体的解体，交换便成为

^①（日）栗本慎一郎：《经济人类学》，王名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1页。

“碰巧性交换”；从两人偶然碰巧的聚会交换，到无数买卖双方共同聚会交换之间，曾经历了“集会集市”的中介环节，而后才脱离集会而形成了具有市场初级形式的“集场”。^①如历史上佤族的“馈赠式”交换即是以相互赠送礼品的形式进行的，在佤族村寨之间，以及本民族与其他民族的相互往来过程中，一直保持着相互赠物的礼俗。在接受他人的赠物时，受礼者一般都要回礼，回赠一些本地的特产，如烟草、糯米等。此外，“援助式”交换方式在佤族地区也较为常见，村寨中任何一家婚丧嫁娶、生孩子、盖新房，乃至疾病、灾祸，全寨人都会停下家中的活计前来探视、帮助，大家携带米、盐、酒、茶、鸡肉、建筑材料等生活、生产用品前来“援助”。通常情况下，受助者不会马上报答，但当本寨或其他家庭有事时，亦须携带大致相当的物品前去“还礼”。民国时期，在佤族交换过程中，像牛、马、骡及较大宗的鸦片等，一般有中间人，称为“大牙”。大牙或为买卖双方牵线议价，或代为过秤，成交后便向交易双方索取一定的报酬。这里显然已经具有了“集会集市”的雏形。由此可见，“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②经历“集会集市”形成互通有无的商业集场。流传至今的云南少数民族节日型集市便是集会交换活动的发展和延续。根据民族志报告，云南楚雄市迤西南华县马街区东十余里，就是一个比较固定的集会场地。每逢立秋日，兔街、马街、五顶山等地的彝族便相继汇集于此，举行歌舞集会。上午十一点许“开歌”，

① 参见龙建民：《市场起源论》相关内容，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7页。

彝族男女青年依据当地的传统，分别加入适当的舞蹈圈，形成一个个大的圆圈，手拉手地并肩起舞。与此同时，就在马鞍山的另一个山坡上，也随即“开市”。彝汉各族民众分别带来自己的产品，借集会进行集市交易。这里上市的产品多为土特产品，如大麻、苧麻、棕衣、土烟、松子、瓜子、茶叶、药材、土纸、竹筛、簸箕、草席、竹篮等等，还有少量的铁制小农具，如锄头、砍刀、镰刀等。在集会场所的附近，彝族则经营小吃，有牛、羊肉汤锅、冰粉、粑粑、酒、香烟等。在马鞍形的两个相对的小山坡上，一边举行歌舞集会，一边举行集市交易。另外，在楚雄市的三街、树苴和大麦地交界处的三尖山下，也有一个立秋会的固定场地，它同样是集会交往和集市交换相并行的。^①

在云南其他少数民族社会生活中，集会集市的例证亦时有所见，如在文献记载中，大理白族著名的集会兼集市的“三月街”，最初可能就是源于南诏以前的氏族社会。在三月街期间及前后一段时间里，大理白族有许多宗教性的歌舞集会活动。杨迥楼《滇中琐记》载：“大理有绕山林会，每岁季春下浣，男妇盆集，殆千万人，十百各为群，群各有巫觋领之。相传起于南诏，数千百年不能止。”文中所说绕山林会是在“季春下浣”，即每年的夏历三月下旬举行，此会期正是“三月街”的集期。

通过现存的民族志材料，大致可以推断，在原始的氏族制阶段，每一个氏族部落大体上都有自己的集会场地。氏族部落定期或不定期地在此举行集会，处理内部的公共事务和协调氏

^① 龙建民：《市场起源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4～85页。